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324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1032428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3242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重申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
111002436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02



1110007071

有附件